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830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座 4302--
4303 号

电话：028-85973458 传真：028-86026825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2024）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830 号

致：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丽芬律师、张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20

日。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987,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7%。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987,099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987,09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987,09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987,09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7,09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7,09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7,09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2,598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股东向朝安、马代秀、权绍华，共持有公司股权 30,444,501 股，关联股东已经执行表决回避。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7,09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韩丽芬 律师

(签名): 韩丽芬

经办律师：张洋 律师

(签名): 张洋

2024年 4月 18日